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秋環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iuhuan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3864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 (52909615_11238640200A0C_ATTCH1.pdf、52909615_11238640200A0C_ATTCH3.pdf、52909615_11238640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申請事宜，請依限至藝拍即合網站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4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(<https://aew.moe.edu.tw>)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【我要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(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(需用印)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(需用印)及活動計畫書)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(一)113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

(二)113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申請者為本局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留下主管行政機關聯絡資訊（本局窗口為林秋環教師/07-7995678分機3088/email信箱:chiuhuan0617@gmail.com），俾利本局掌握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七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八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九、藝拍即合網站平臺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: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本局轄屬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

